新乡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工作总结

2024年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822万元，往年结余资金5.398万元，下达省级资金200万元，往年结余资金92.098万元。截至目前已兑付使用973.02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省级资金剩余146.474万元。我们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4]445号）、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2024]100号）文件精神要求，研究制定《新乡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县农机中心党组对参与补贴工作的股室和人员进行了明确分工，做到职责分明。

二、规范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1. **自主申报补贴**

购机者自主安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APP，按照操作流程完善申报信息后提交，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照申报先后顺序，通知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相关事项。

**（三）补贴提供手续**

购机者本人携带相关资料[个人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购机发票(发票上注明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及复印件2份、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及复印件各1份、一卡通（社保卡）及复印件1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购机发票(发票上注明机具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销售价格、购买企业名称等信息)及复印件2份、对公账户复印件1份]到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材料齐全，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后予以补贴，购机者本人不来不予补贴，材料不全不予补贴，不在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及农具不予补贴。

**（四）机具核验**

研究修订了《新乡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小组，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核验工作。

**（五）审验公示信息**

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规定纳入“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其中发放给个人、家庭的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

三、加强信息公开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每一家农户都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受益权。我们一是在县电视台做广告宣传；二是把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发放到各乡镇农机工作负责人手中，要求将补贴具体政策在各村宣传到位；三是公布农机中心、财政局信息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四是适时将补贴政策和农机购置补贴情况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四、加强监管、公开公正

召集我县辖区经销补贴产品的经销商，学习《新乡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辖区内经销商，在经营活动中必须规范操作，诚信经营，销售场所明示补贴产品目录，显著位置明示申请补贴流程。

对补贴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警示教育。制定补贴工作纪律，提高补贴实施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因地制宜，集中地点核验农机具，真正减轻农户负担,切实将国家惠农政策落实到位。

新乡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4年12月12日